

戰後美國石油產銷制度之形成與影響

——石油發展專題研究之二

董瑞麒

隨著石油工業的成長，七姊妹在石油壟斷方面也有更上層樓的發展。第二次大戰之後，經由產量與油價的控制，七姊妹在自由世界建立了一個「求過於供的相互依存」(oligopolistic interdependence)的石油市場；並運用其影響力在美國國內制定石油生產優惠稅則，因而吸引大批新石油公司加入石油生產行列，造成美國國內充斥廉價進口石油。於是在一九五九年美國實施石油進口配額制，將美國與世界市場隔絕，因而驅逐更多廉價石油流進世界市場，更加上蘇聯石油的激烈競爭，市場上呈現供過於求的現象。七姊妹遂拿出殺手鐮，分別在一九五九年與一九六〇年片面降低波斯灣原油的牌價(posted price)^①，以鼓勵石油消費並打擊新石油公司，終於激起產油國家攜手合作在一九六〇年成立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簡稱OPEC)，使七姊妹的壟斷面臨有組織的新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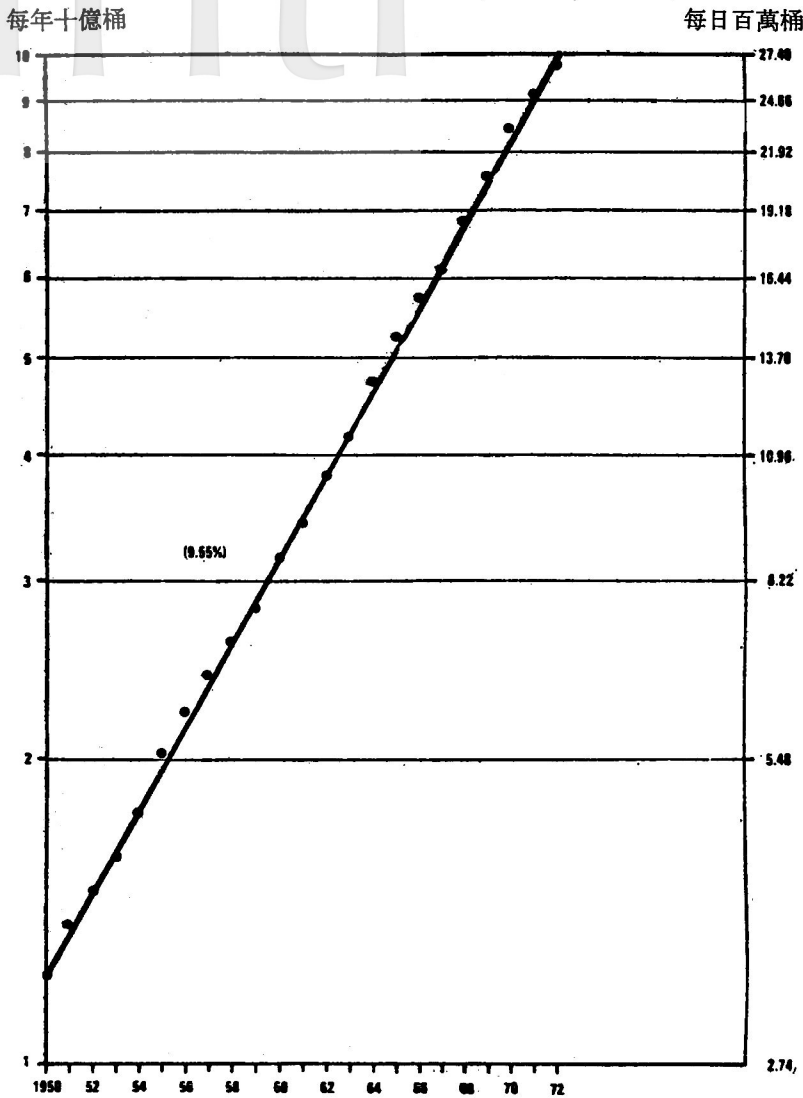
一、石油產量的控制

經過二十幾年的聯合壟斷，「七姊妹」深覺彼此利害與共、息息相關。二次大戰之前，他們以議定價格會議與組織消費國卡特爾的方式，來穩定石油市場。二次大戰之後，他們進一步體認：創立一個平行而非競爭的局面將同蒙其利，遂謀求控制自由世

註①

產油國係根據原油的牌價課徵油稅，因此牌價的高低直接影響其收入。

圖一：OPEC原油產量的實際增長率與估計增長率，1950—72



資料來源：John M. Blair, *The Control of Oil*,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8), p. 100.

界的石油整體產量並設法統一油價，以減少競爭並穩定油價與利潤。在控制產量方面，他們制定一套複雜辦法來防止在現行油價下市場無法吸納的石油進入自由世界市場。即一旦某產區的產量過分擴張，應在他一產區作等量的減產。

具體辦法是控制個別產油國的生產率，使所有產油國的實際總產量達到或不超過預估總生產量。圖一顯示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七二年期間，十一個產油國^②總產量百分之九點五五的年平均增長率，而迴歸線與判定係數 (r^2) 的緊密程度 (closeness of fit) 的測定是百分之九九點九。換言之，平均年增長率百分之九點五五的估計，與實際產量比較，僅有百分之零點一的誤差。可見大油公司對於整體產量的控制是相當成功的。

至於大油公司控制個別產油國產量的方式，我們試以伊朗為例來說明。一九五一年伊朗實行國有化政策，終不得不在一九五四年同大油公司妥協而成立一石油財團。爲了調整伊朗石油再出口可能造成世界市場的過剩，大油公司訂立一套伊朗產量的控制模式，名之爲「平均計劃量」(Average Program Quantity)，簡稱爲APQ。

註② 沙烏地阿拉伯、伊朗、科威特、伊拉克、阿布達比、卡達、利比亞、奈及利亞、阿爾及利亞、委內瑞拉、印尼。

戰後美國產銷制度之形成與影響

APQ 執行細則如下：各大油公司每年十月首先向財團提出預期配得原油數量，財團也分別通知他們翌年原油可能出口量，俾讓他們參考後分別提出翌年整個財團預計產量。財團按每個預計生產量的大小順序排列於表上，然後由上而下將累積股權列於第二欄，其累積額適在百分之七十左右者則為該年的 APQ。以一九六六年為例，BP 提出財團預計總產量為每日二百零二萬七千桶，排名第二，它擁有百分之四十的股權，故每日分配額為八十一萬一千桶，加上 Iricon 股權，其累積股權為百分之四十五；而 SoCal 提出一百六十四萬四千桶的總預計產量，名列最後。表一顯示 CFP 累計股權為百分之七十二，最接近百分之七十的標準，故其每日一百九十四萬五千桶應為當年 APQ。再以 APQ 除各公司的股權便得出各公司的 APQ。

凡在 APQ 產量內每桶石油只需付油稅價（約牌價的三分之一），但超過 APQ 數量，則按牌價支付，嗣後修改為油稅價再加上牌價與油稅價差額的一半，以後又修改為再加上上述差額的四分之一。倘市場價格每桶為一點三美元，則伊朗輕油超過 APQ 每桶價格為一點四九美元或一點四美元^③。

類似辦法也被阿美和財團 (Aramco) 在沙國如法炮製。當利比亞獨立石油公司（佔百分之五十產量）增加產量，埃克森便削減沙國產量以因應之。大油公司在伊拉克建立根深蒂固的基礎，所以能輕易地壓抑該國產量來調節東半球的供需平衡及應付市場臨時發生的短絀或過剩。在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七二年期間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伊朗、伊拉克四國總產量平均增長率為百分之九點九，恰為埃克森一九七〇年內部所作的估計額^④。

二、油價的控制

即使大油公司能確切掌握主要生產國的石油產量，倘消費地距產地的遠近造成交貨價格的差異，則消費者對於供應商勢必作一番抉擇，如此可能導致供應商的競爭。所以大油公司早在一九

表一：1966年伊期 APQ 的程序

股東	股權	累積股權	分配額 (每日千桶)	財團生產總額 (每日千桶)
Iricon	5%	5%	101	2,030
BP	40%	45%	811	2,027
Shell	14%	59%	284	2,027
Mobil	7%	66%	137	1,964
CFP	6%	72%	117	1,945
~~~~~				
Exxon	7%	79%	132	1,890
Texaco	7%	86%	120	1,712
Gulf	7%	93%	119	1,700
SoCal	7%	100%	117	1,644

資料來源：93rd Cong., 2nd Sess., Senat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Subcommittee on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Hearings on Multi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s and Foreign Policy*, 1974, Pt. 7, p. 254; 取自 John M. Blair, *The Control of Oil*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8), p. 104.

註④ John M. Blair, *The Control of Oil*,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8) pp. 103-108.  
 伊期石油產量平均增長率為百分之十二點九六，沙國為百分之十一點四九，伊拉克為百分之五點二二，科威特為百分之五點九三。

一八年簽訂 Achnacarry Agreement 時，決定不論產地在何處，油價一律以德州墨西哥灣的價格為基準（即 f. o. b 墨西哥價格為自由世界的石油價格），再加上由墨西哥灣運至消費地的運費。換句話說，不論產地在何處，石油均假定從墨西哥灣交運，即使中東消費者購買中東原油，其運費仍須以德州開始計算。因為德州在三十年代以後是世界最大石油生產區與輸出區，標準石油公司（以後由埃克森繼承）決定國際石油價格。大油公司更携手合作彼此交換石油，以距市場最近的原油供應對方的顧客，而所節省的運費由雙方均分。

第二次大戰期間，基於戰時需要，美國政府管制油價，規定每桶油價為一點一美元。然而英國軍艦使用的燃料油大都來自中東，英國政府向美國抗議油價統一的不合理現象，所以供應英國軍艦的中東原油降為每桶一美元。戰後價格管制解除，牌價與市場價格又告上升，美國牌價上升到每桶二點五美元，中東價格為二點二美元^⑥。

統一油價制度造成一怪現象：爲了同美國國內價格步調一致，當市場疲軟造成運費下跌時，f. o. b 波斯灣原油價格反要調升；當市場緊迫而運費上漲時，中東原油價格反而必須調低。因此戰後對於這一油價制度掀起一片反對聲浪。同時大油公司也認爲統一油價並不符合他們當時的利益，所以逐步將運費起徵點向西移，使中東石油價格低於美國國內價格。首先將起徵點由墨西哥灣轉至地中海中部，因爲該地至德州或波斯灣的運費相等；爲了鼓勵中東原油進入西歐市場，起徵點嗣又西移至英國；最後轉移至美國東海岸，以利中東原油銷售美國。結果阿拉伯輕油 (Arabian light^⑦) f. o. b. Ras Tanura (沙國石油輸出港) 價格在哈特雷斯角 (Cape Hatteras) 以北美國東岸各港與德州原油相埒。

圖二顯示在大油公司的操縱下，波斯灣原油的牌價隨著美國國內價格而起伏，雖然中東石油成本逐年下降^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七年三月間，阿美和公司將中東原油價格每桶從一點零五美元提高至一點一七美元。當一九四七年美國國內價格普遍上揚，中東原油價格也隨著上漲至二點二二美元 f. o. b. Ras Tanura。一九四九年波斯灣油價凍結在每桶一點七美元，一九五三年上升至一點九三美元。一九五七年在蘇伊士運河危機中翻騰至二點〇八美元，嗣後市場疲軟，又連續遭到降價^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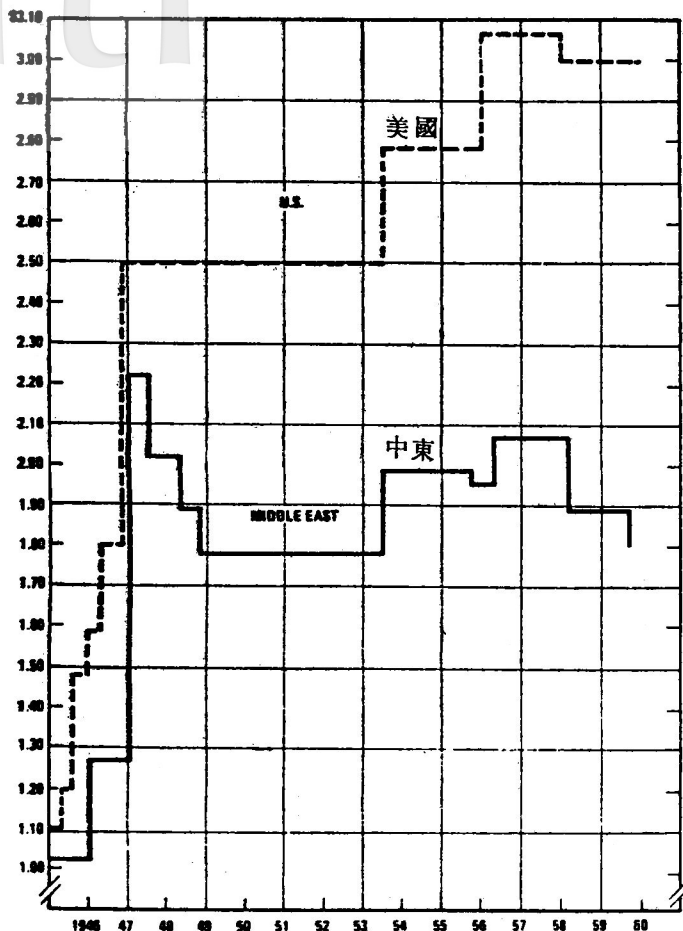
註^⑥ Loring Allen, *OPEC Oil*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Oelgeschlager, Gunn and Hain, Publishers, Inc., 1979) P. 45.

註^⑦ Arabian light 或稱 N 號 Arabian maker。沙國生產的輕質原油 (34° API)，當作 O. a. E 及其他一百三十多種原油的基準。一九七八年沙國認爲其輕油有枯竭之虞，遂限制阿美和公司採收輕油上限爲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六十五必須重油。

註^⑧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中東石油平均成本每桶十四美分，一九六三年降爲七美分，請參閱 Zubayr Mikdashi, *A Financial Analysis of Middle East Oil Concessions 1901-65*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6), P. 168

註^⑨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Cartel*, pp. 361-362.

圖二：美國與中東原油價格，1945—60



資料來源：Wayne A. Lehman, *The Price of Middle East Oil*,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946.

九點七、稅負佔百分之九點三；而汽車工業佔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一點七、稅負佔百分之七九點二；航空工業佔資產總額百分之八點六、稅負百分之一點五^⑥。可見石油工業稅薄利高。

石油工業的優惠稅法筆鋒大者有三：

1. 百分比耗損率 (Percentage Depletion) 石油公司得享受石油生產毛額收入百分之二七點五的免稅額，無論油井的新舊，都無免稅額上限的限制。此項辦法與折舊不同，主要是前者根據石油銷售價來計算，而折舊根據成本來計算。

2. 無形鑽探費 (Intangible drilling cost) 一般而言，石油鑽探過程、油井鐵架塔、油井地下管和其他不動資產與設備約佔總費用的十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餘為無形鑽探費，包括薪水、燃料、機器與用具的租金。石油公司可將無形鑽探費在開銷年度

### 三、優惠稅法

大油公司一方面在海外採取控制產量與價格的手段，另一方面卻在美國國內鼓吹獎勵石油生產的立法，掀起石油鑽探的熱潮，新油井不斷被發現，遂使國內外市場呈現供過於求的現象。

石油工業揮動「維持高利潤以利大量再投資」的大旗，策動龐大游說團在國會活動，制定優惠稅法。試以石油、汽車與航空等國防相關工業為例，在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美國財政年度，上述三個工業資產總額為九六七億美元，繳納所得稅三一億美元。其中石油工業佔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五

註⑥ *Hearings on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 Pt. 2, P. 845.

從所得中扣除，且不論枯井或生產井的開支。上述二個立法引發戰後一窩蜂投向石油生產行列。美國鑽探井從一九四五年五、六〇〇口增至一九五六年一六、一〇〇口。

3. 國外稅信貸 (Foreign Tax Credit) 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三五年期間，委內瑞拉在獨裁者哥麥資 (General Juan Vianco Gomez) 統治下，勾結英、美、荷大油公司，僅徵收象徵性的油稅便將寶貴石油資源拱手讓與大油公司。大油公司任命委國政府的部長，越俎代庖制定石油法，規定進口貨物一律免付關稅，將委內瑞拉的政治與經濟完全置於其控制之下。哥麥資死後^⑥，在舉國一致強烈要求下，終於在一九四三年頒佈所得稅法，規定大油公司繳納百分之五十贏利淨額的礦權稅與所得稅，開大油公司付所得稅的先聲。

這百分之五十的均分稅法像野火一般蔓延至其他產油國。一九四九年沙國原油牌價每桶一點七五美元，沙國僅得廿一美分的礦權稅 (royalty)，扣除生產成本廿美分^⑦，阿美和公司稅前淨所得為一點卅四美分。扣除四三美分美國政府公司所得稅，稅後淨利潤高達九一美分 (請參閱表二A欄)。當委內瑞拉派遣一隊人馬到中東大肆宣傳五十對分稅法，沙國財政部長蘇拉門 (Abdullah Sulaman) 熱烈響應，主張倘阿美和公司不接受對分稅法，不惜關閉油田。

倘接受沙國的主張，阿美和公司每桶石油稅前淨利潤將從九一美分下降為五十美分 (請參閱表二B欄)。公司財稅專家終於提出一個兩全其美的稅法，既能滿足沙國徵收百分之五十公司所得稅法的要求，又能保全大油公司的利潤。這是一種類似國外稅信貸辦法，即允許石油公司將繳納給產油國的百分之五十公司所得稅從美國國內稅項中扣抵，亦等於由納稅人貸款與大油公司而不必要求它償還。結果，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財政年度阿美和少繳美國財政部五千萬美元的所得稅。換句話說，納稅人補貼阿美和公司五千萬美元。

表二C欄說明國外稅信貸辦法，不僅不要求阿美和公司繳納四三美分美國國內公司所得稅，而且可用來抵繳沙國所徵收的六十七美分的公司所得稅，其間廿四美分的差額，可由阿美和公司用來抵繳其他部門的稅付 (請參閱表二C欄)。

這一優惠稅法廣泛適用於其他公司在海外的石油開發，以後英國也依樣畫葫蘆。此一辦法產生下列的影響：

第一、確保大油公司在產油國的地位。避免大油公司與產油國的直接攤牌，使雙方主要紛爭暫告平息。

第二、維持大油公司生產部門的高利潤，因而不計較其他煉製、銷售部門的利潤，使其他部門成為石油公司的陪襯機構。結

註^⑥ 臨終前，擁有全國可耕地的三分之一，蓋可稱之謂全世界最富有的人。

註^⑦ 包括三至四美分的經營費與一六至一七美分生產鑽探費用。其他產油國的生產成本如下：巴哈林十美分 (一九四五年)、科威特十四美分 (一九四六年)、伊朗廿美分 (一九五五年)、伊拉克廿四美分 (一九五二年)。請參閱 Charles Issawi and Mohammed Yeganeh, *The Economics of Middle Eastern Oil*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2), P. 91.

表二：阿美和公司淨所得之比較（單位：一桶石油）

	12%礦權 稅率	50—50均分制 國外稅	
	(A)	礦權稅 (B)	信 (C)
1. 牌價	\$1.75	\$1.75	\$1.75
2. 支出			
(a)生產成本	\$0.20	\$0.20	\$0.
(b)礦權稅	\$0.21①	\$0.88②	\$0.21①
(c)小計	\$0.41	\$1.08	\$0.41
3. 稅前淨所得(1—2c)	\$1.34	\$0.67	\$1.34
4. 公司所得稅			
(a)沙烏地阿拉伯	—	—	\$0.67
(b)美國	\$0.43	\$0.17	(\$0.43)
(c)小計	\$0.43	\$0.17	\$0.67
5. 稅後淨所得(3—4c)	\$0.91	\$0.50	\$0.67
6. 毛利			
(a)價格(1)	\$1.75	\$1.75	\$1.75
(b)稅付與成本(2c+4c)	\$0.84	\$1.25	\$1.08
(c)利潤(6a—6b)	\$0.91	\$0.50	\$0.67
(d)國外稅信貸超額(4a—4b)	—	—	\$0.24
(e)利潤加國外稅信貸超額(4c+4d)	\$0.91	\$0.50	\$0.91
稅付計算			
7. 價格(1)	\$1.75	\$1.75	\$1.75
8. 生產成本與礦權稅(2c)	\$0.41	\$1.08	\$0.41
9. 稅前所得(7—8)	\$1.34	\$0.67	\$1.34
10. 百分比耗損率(1×27.5%)	\$0.48	\$0.33③	\$0.48
11. 扣除百分比耗損率後稅前所得	\$0.86	\$0.34	\$0.86
12. 美國所得稅(11×50%)	\$0.43	\$0.17	\$0.43

①百分之十二礦權稅

②百分之五十礦權稅

③百分之五十最高限淨所得

資料來源：John. M. Blair, *The Control of Oil*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6). p. 201.

果，大油公司繳納其他石油消費國家的石油經營稅便相對減少，因而加速非產油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惡化，美國不得不提供經濟援助。就此意義而言，實造成美國納稅人的雙重負擔。

第三、鼓勵大油公司及吸引更多新公司向海外開發石油。獨立公司生產的石油不受七姊妹的控制，遂迫使大油公司採取石油輸入配額制與降低油價來對付。

## 四、石油輸入配額制

上述石油生產優惠法固然鼓勵美國國內外大量生產原油，但倘美國國產油能在成本上同進口原油一爭雄長，自不必借用政府力量干預市場採取輸入配額制，而實際上美國原油比進口原油價格高昂，其原因如下：

### 1. 特殊所有權制

美國所有權制迥異於他國者有二：其一、地主擁有地下礦產的所有權，造成油井所有人衆多而分散；其二、地下礦藏適用「先擒者得之」(rule of capture)的原則，亦即誰先鑽得石油則歸其有，而不論是否吸自鄰地，因此人人惟恐他人捷足先登吸走自己地下的資源，同時也拼命吸光鄰井的蘊藏、造成油田上弱肉強食與浪費。爲了戒除小規模經營的浪費與無效率，二十六個產油州遂先後採行「單位化」：每一油田爲一經營單位、統一管理單位內所有油井並按所有權分配油田的收入。惟重要產油區德州與新墨西哥州未立法強制執行單位化。

### 2. 石油生產比例分配制 (prorating)

羅馬尼亞長期以來是西歐石油的主要供應國。大油公司在一九二九年開始便在羅馬尼亞實行 Achnacarry 協定。嗣後美國獨立石油公司加入生產開發行列，破壞原有市場秩序。一九三二年羅馬尼亞獨立石油公司與大油公司談判達成協議。前者比一九二九年前分配更多生產額，而且但書還規定：倘美國產量超過每日二百萬桶，羅馬尼亞有權撕毀協定。

三十年代初期，東德州油田發現不久後，產量迅速增至每日一百萬桶，佔美國國內需求的三分之一。限制國內產量於每日二百萬桶成爲不切實際。羅馬尼亞憤而拒與大油公司合作。大油公司遂在一九三三年四月廿四日採取斷然措施：將油價壓低至每桶十美分，強迫德州獨立公司降低產量並接受德州鐵路委員會 (Texas Railway Commission) 有關產量的管制，當德州州議會通過包含此一主張的市場需求法 (Market Demand Act) 後，原油價格又上升至每桶一美元。

一九三五年美國國會又通過康奈利法案 (the Connally Act)：禁止三十個產油州將配額外的石油輸出給他州。石油生產比例分配制乃粲然大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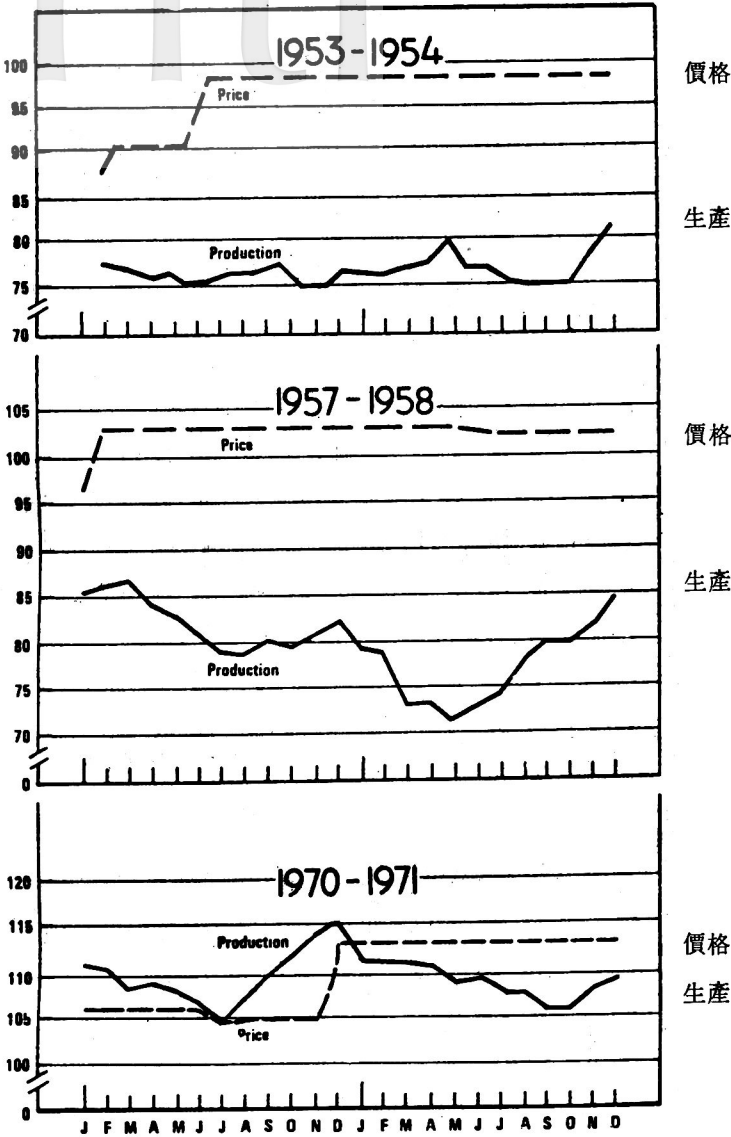
比例分配制實施後，產生二個反效果：生產成本與油價步步高升。按比例分配制規定：成本愈高的油井，生產分配額愈多。因爲成本高的油井，通常都是深井，每日生產七十四桶才敷成本，所以分配較高的配額。反之，成本低的大油田產量反而比過去少，其產量均未達到產能。在一增一減之下，造成美國石油生產成本的上升^②。

註② 同註⑧，頁一六五。



其次，倘產量控制在需求之下，油價勢必上揚。在戰後三次經濟衰退期間，德州鐵路委員會使出鐵腕手段，嚴格控制產量，油價不僅未下跌反而上漲。譬如德州鐵路委員會規定一九五二年生產日為二六一天，引發一九五三年一月油價上升百分之二點五及六月上升百分之八點四。一九五八年為蘇伊士運河重開後一年，生產日限制為一二二天，造成減產百分之二點六，保持油價的穩定（請參閱圖三）。

圖三：美國原油價與生產趨勢（三次經濟衰退）



資料來源：Oil and Gas Production, Federal Reserve Board; Price,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三十年代東德州油田大量生產，使美國成爲世界上原油最便宜的國家。而石油生產比例分配制的實施，却一方面使原油成本逐漸回升，另一方面產量控制在需求之下，海外原油反趁機踏隙輸入美國，一九五四年大量國外石油湧進美國市場，便是顯例。五十年代中期廉價國外原油加上每桶十美分進口稅及運費後，不僅能在美國東海岸保持強勁競爭力，而且遠征賓州內陸。美國煉油商進口原油愈來愈熱烈^⑩，倘不加阻止，美國一半市場將拱手讓與

國外石油。

另外，上述生產優惠稅法吸引大批大油公司及獨立公司向海外尋覓油源。當發現油田後，無不爭先恐後想打入原油最貴的美

註⑩ 早在一九四八年美國石油輸入額已超過輸出額，從此美國降爲石油淨輸入國。

國市場，以獲取高額利潤^⑭。海灣公司在一九五七年承認一半利潤來自中東^⑮；相對地大油公司在國內利潤在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六年期間顯著下降^⑯。管制進口的呼聲因而甚囂塵上。終於在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宣佈非強制進口配額制。其主要內容為：現有進口商自願接受石油進口局 (Oil Import Administration) 的配額，新進口商必須事先在六個月前申請核准進口。但因未明顯規定懲罰條款及對煉製品與半煉製品設限，進口商紛紛鑽此法律漏洞，大量進口半煉製品及煉製品，遂使前者進口額在一九五八年上半年增加一百倍，後者也增加百分之一四三。

由於非強制進口配額制漏洞百出，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一日乃制定強制配額制^⑰：規定進口配額佔全國預估需求的百分之九（約國內產量的百分之十），半煉製品不得超過公司進口配額的百分之十，以堵塞上述漏洞。它所揭櫫的冠冕堂皇的宗旨如下：確保軍民需要，以防在外來供應中斷緊急情況下無法尋取替代能源；避免過分倚賴輸入石油以免斷傷國內工業，削弱全國經濟，因而損害國家安全。所以進口配額僅限於海運進口的石油，因為陸路運輸比較安全，不會構成對國家安全的威脅，因此由陸運進入美國的加拿大及墨西哥石油並未劃定在配額內。

同樣，強制配額制並未能壓抑大量石油湧進美國。在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二年期間，加拿大與墨西哥的進口額比過去每日增加十萬桶。又鑒於進口配額限於國內需求的百分之九，而國內消費量逐年增長（五十年代平均年增加率為百分之三），進口量自必相對增加。基於以上理由，一九六三年一月又修正配額條文，配額佔國內產量（非需求）的百分之十二點二，同時將陸運輸入額納入配額系統內。另外，自墨西哥進口量維持不變，自加拿大進口額由雙方談判決定。結果，加拿大輸美原油由每日十二萬桶增加至一九六八年二十八萬桶（請參閱表三），大都經由油管流進美國北部各州煉油廠。

此外，爲了顧及實際需要及保障特殊利益團體，又設定下列保障配額：

1. 煉製品保障配額：Amerada Hess 每日分配處女島一萬五千桶以應付東北部燃料油的需要；Phillips 從波多黎各新煉油廠每日輸進東岸二萬四千五百桶以舒緩波多黎各搖搖欲墜的經濟；Commonwealth 也基於同樣理由從波多黎各石化工廠輸入一萬桶。

2. 石化工業保障額：美國石油價格高於國際價格三分之一，爲了保持美國石化工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由主要化學公司所組成的 Chemco 每日獲得七萬二千桶（請參閱表二）。

註^⑭ 譬如美國費城太陽石油公司 (Sun Oil of Philadelphia) 在委內瑞拉發現一個年產五百萬噸油田。

註^⑮ Helmut J. Frank, *Crude Oil Prices in the Middle East*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6), p. 143.

註^⑯ 一九五八年Mobil和Shell國內利潤下降百分之四十五，Exxon百分之四十三，ARCO百分之三十三。

註^⑰ 此一條款挾在一九五八年貿易協定法的修正條文內。

表三：1968年下半年石油輸入分配額（單位：每日千桶）

	實際量	累積量	佔美國產量的比重
1968預估產量	9,028.0		
12.2%的輸入配額	<u>1,101.4</u>		12.2%
扣減陸運輸入保障額：			
加拿大	280.0		
墨西哥	<u>30.0</u>		
總數	<u>(310.0)</u>	791.4	8.8%
扣減煉製品輸入保障額：			
歷史輸入商	54.6		
OIAB	7.0		
Hess, Virgin Islands	15.0		
Phillips, P. R.	20.8		
Commonwealth, P. R.	<u>10.0</u>		
總數	<u>(107.4)</u>	684.0	7.6%
非保障配額	684.0		
扣減1967年餘留而佔用1968年配額	<u>(35.7)</u>	648.3	7.2%
扣減石化保障額	72.2		
新進煉油商保障額	<u>6.8</u>		
總數	<u>(79.0)</u>	569.3	6.3%
扣除其他	<u>(9.1)</u>	560.2	6.2%
	<u>560.2</u>		

資料來源：Compiled from Walter S. Measday, *Hearings on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 Pt. 1, P. 596.

扣除上述保障配額，申請許可配額只佔總配額的一半，約國內生產量的百分之六點二，結果申請配額不僅未增加反而減少，由一九六三年每日七十萬桶降至一九六九年每日五十八萬桶。而這其中有三分之二配給大油公司。以一九六八年為例，十九家大油公司的煉油廠獲得百分之六十五點一的原油配額、百分之七十四點七煉製品配額、百分之五十七點三的陸運進口、百分之三十四點三的石化工業的保證配額，佔進口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一點四^⑩。

輸入配額制的實施在美國國內造成下列的影響：

1. 確保國內油價高於國際價格，因而阻斷轉換其他能源為石油的熱潮。使天然氣在家庭暖氣使用方面大行其道，

火力發電廠仍繼續大量使用煤，每年減少使用石油約一千噸。  
2. 加重消費者負擔。六十年代初期，估計美國每年多花費四十億美元於國內石油^⑪。若撤消配額制，消耗者每加侖可節省四美分。

3. 建立龐大石油既得利益團體，尤其是煉油工業。自願配額制係將配額分配給真正從事煉油業者，而強制配額制却按煉油能力將油票分配與所有煉油廠。然而內陸煉油廠却把不用油票售與沿海煉油廠。油票價格大部份時期均徘徊在每桶一點廿五美元上下，買方尚有利可圖。

註^⑩ *Hearings on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 Pt. 3, P. 1177.

註^⑪ M. A. Adelman, "Efficiency in Resource Use in Crude Petroleum,"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s*, October 1964, Appendix I.

4. 國內石油既得利益者爲了保障本身利益，發佈各種蘊藏量統計資料，散佈謠言，令政府與人民相信在最近將來美國自產原油當能自給自足，疏於石油危機的未雨綢繆。

5. 美國石化工業與能源密集工業在國際市場上處於不利地位。東海岸每桶石油平均比國際價格高一點廿五美元。這對於石化工業打擊尤大，因原料價格往往佔其初級產品成本的百分之五十。

6. 加速國內石油蘊藏量的枯竭。高油價鼓勵國內繼續探勘與生產，阿拉斯加油田的發現可以說是拜賜於配額制的實施。倘未實行配額制，蘇聯與委內瑞拉石油的產量在六十年代便會迎頭趕上美國。至於枯竭的速度端視德州油價是否能降低與國際價格競爭，國際大油輪運費的高低以及美國國內油管的費用而定。但可確定，美國百分之八十八的市場孤立於世界市場之外，勢必大大加速國內石油的枯竭。

配額制對於國外的影響有五：

1. 委內瑞拉石油輸入美國的勢頭所挫，又因低廉的中東石油搶走它的歐洲市場，使它的石油工業從此一蹶不振。

2. 美國石油價格高於歐洲與日本，削弱了美貨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就此意義而言，石油配額制對於加速歐洲與日本的經濟復興，其貢獻不下於馬歇爾計劃。

3. 美國能源優勢喪失，經濟開始走下坡，所以在七十年代不得不放棄圍堵政策而採取緩和和政策。

4. 第一次石油危機提前在一九七三年爆發。倘未實施配額制，廉價的中東石油將傾銷美國市場，美國將大量消費進口石油而非國產石油，那麼美國因此保存下來的龐大蘊藏量可以延緩石油危機的來臨。

5. 配額制將美國國內市場與國際市場隔離，從此世界上最大石油消費市場再也不能無限制吸收新油源^②，新獨立石油公司只有向海外（尤其是西歐）另謀出路。在原油呈現供過於求的市場上，削價競銷日趨激烈^③，大油公司爲了打擊新公司與鼓勵石油消費，又在一九六〇年八月片面降低波斯灣牌價到每桶一點八美元^④，而美國國內價格却紋風不動，波斯灣油價與美國市場實際價格的差距益形加大。在委內瑞拉石油部長阿勒奉勒（Dr. Prez Alfonso）倡導下，委內瑞拉、沙國、科威特、伊拉克和伊朗代表齊集巴格達，於一九六〇年九月成立OPEC，爭取恢復油價並要求大油公司在採取重要行動前，與之協商^⑤。從此，產油國的行動才有了一個協調的中心

註② 美國每年輸入二億五千噸石油。

註③ 一九五七年之後，美國獨立石油公司不斷在中東增加生產，加上蘇聯石油侵入印度與意大利市場，原油呈現大量的剩餘，於是彼此削價競銷，擴大了原油牌價與市場價格的差距，削減大油公司的利潤。因此大油公司在一九五九年二月降低每桶牌價十八美分（包括美國國內價格），使生產國每年損失一億五千萬美元。

註④ Jahangir Amuzegar, "The Oil Story: Facts, Fiction and Fair Play," *Foreign Affairs*, July 1973.

註⑤ 阿勒奉勒，譯名：Zuhayr Milkadhi, *The Community of Oil Exporting Countries: A Study in Governmental Cooperation*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2).